芙蓉街道发〔2023〕5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

**关于拆除世纪广场违法建筑有关事宜的**

**通 告**

为全面彻底整治世纪广场违法建筑，切实维护规划建设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查处违法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决定对世纪广场的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消除。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被拆除户应服从大局，积极支持配合本次拆除工作。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新增违法建设，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希望有关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不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积极参与抵制违法建设。

二、被拆除户不到现场或联系不上的，按违法建筑无法确定当事人处理，由执法部门在违法建筑现场发布公告，要求当事人10日内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届满仍然无法确定当事人的，由执法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三、鼓励广大市民对世纪广场违法建筑进行举报(举报电话：77720377)，举报内容经执法部门核实后纳入强制拆除范畴。

四、供水、供电、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等生产经营企业及用户不得向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

五、拆除过程中，对阻碍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芙蓉街道办事处

2023年6月30日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